

表二

應回收容器及其責任業者範圍

物品之容器	裝填物品	一般廢棄物之性質	責任業者範圍
<p>一、 容器係指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，且裝填之主要形態非袋、膜、布、箔等包裝者：</p> <p>1、 鋁。</p> <p>2、 鐵（係指鋼片）。</p> <p>3、 玻璃。</p> <p>4、 紙（係指經浸蠟處理或塗佈、貼合塑膠薄膜或鋁箔之紙板）。</p> <p>5、 鋁箔包（含紙、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）。</p> <p>6、 塑膠：</p> <p>(1)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（PET）。</p> <p>(2) 聚苯乙烯（PS）－發泡。</p> <p>(3) 聚苯乙烯（PS）－未發泡。</p> <p>(4) 聚氯乙烯（PVC）。</p> <p>(5) 聚乙烯（PE）。</p> <p>(6) 聚丙烯（PP）。</p> <p>(7) 其他塑膠。</p> <p>7、 植物纖維</p> <p>8、 生質塑膠。</p> <p>二、 容器包括容器商品之蓋子、提把、座、噴頭、壓嘴、標籤，及其他使用後併容器廢棄之附件（標籤及其他附件之主要材質不限一之1至8）。</p> <p>三、 容器不含容量達十七公升以上者。</p> <p>四、 以一、4之紙為主要材質之容器，僅限免洗餐具及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。</p> <p>五、 以一、6、(2)之發泡聚苯乙烯為主要材質之容器，不包括以EPS（Expanded Polystyrene）製成者，但包括以EPS製成之免洗餐具。</p> <p>六、 物品以袋、膜、布、箔等包裝裝填後，再包裝於容器內者，該容器仍為本公告列管之容器。</p> <p>七、 容器商品之所有容器皆為本公告列管之容器。</p> <p>八、 以一、7之植物纖維為主要材質之容器，僅限免洗餐具。</p> <p>九、 裝填成藥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之容器僅限於藥廠售出時使用之容器。</p>	<p>一、 食品、動物食品、飼料。</p> <p>二、 乳製品。</p> <p>三、 調味品、醋。</p> <p>四、 食用油脂。</p> <p>五、 飲料。</p> <p>六、 礦泉水、純水、蒸餾水及其他供飲用之包裝水。</p> <p>七、 酒（係指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）。</p> <p>八、 藥酒，含取得行政院衛生署藥品許可證者。</p> <p>九、 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。</p> <p>十、 氧氣。</p> <p>十一、 化粧品（不含彩粧類）。</p> <p>十二、 人身清潔保養用品、動物清潔保養用品。</p> <p>十三、 精油及樹脂狀物質（係指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三三〇一類物品）、香水、除臭劑。</p> <p>十四、 海水、鹽。</p> <p>十五、 清潔劑。</p> <p>十六、 酒精。</p> <p>十七、 眼鏡清洗液、保養液。</p> <p>十八、 紙巾、濕巾。</p> <p>十九、 乾燥劑、除濕劑。</p> <p>二十、 電瓶液。</p> <p>二十一、 潤滑油、潤滑劑、液壓油。</p> <p>二十二、 著色料、顏料、染料、墨。</p> <p>二十三、 蠟、擦光劑、除垢劑、抗震劑、防銹劑、防凍劑。</p> <p>二十四、 塗料（係指油漆、油漆溶劑、水泥漆、凡立水）。</p> <p>二十五、 接著劑。</p> <p>二十六、 填縫劑、補土、</p>	<p>一、 不易清除、處理。</p> <p>二、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（僅限含金屬、玻璃或塑膠成分之容器）。</p> <p>三、 含有害物質成份（僅限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環境用藥及農藥廢容器）。</p>	<p>一、 容器商品製造業者：製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。但不含製造生質塑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。</p> <p>二、 容器商品輸入業者：輸入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。</p> <p>三、 容器製造業者：製造容器之事業及機構。</p> <p>四、 容器輸入業者：輸入容器之事業及機構。</p> <p>註： 容器商品係指以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。</p>

	<p>塑鋼土。</p> <p>二十七、瓦斯、煤油、燈油、補充用打火機油。</p> <p>二十八、環境衛生用藥，含一般環境用藥及特殊環境用藥。</p> <p>二十九、農藥。</p> <p>三十、肥料。</p> <p>三十一、成藥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</p>		
--	--	--	--